

2017 第二屆泳遇愛河長泳實施辦法

壹. 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堅強毅力，讓泳者親近自然生態水域，重視環境保護，發展水上運動，推廣正當無動力水域活動，促進國人對生態與環保的重視，提升生活品質，將游泳與休閒渡假結合，同時展現高雄愛河之美，藉以擴展地方文化產業、觀光、旅遊、休閒、環境保護，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貳. 相關單位：

1. 指導單位：

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2. 主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3. 承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成人游泳委員會、高雄市成人游泳會

4.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體育處、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南區分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高雄市義消水中救生中隊、水中救生分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高雄市紅十字會、高雄市小港區松金社區無線電、中油高雄煉油廠游泳俱樂部、高雄市早泳會、高雄市鳳山游泳協會、高雄市西子灣早泳會、高雄市旗后早泳會、高雄市路竹成人游泳學會、高雄市林園游泳協會、高雄市南星游泳會、高雄市中興晨泳會

5. 贊助單位：

維他露基金會、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火星糖（糖西國際有限公司）

參. 活動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06：30 於長泳現場開始報到。

07：00 集合完畢、熱身操、身障選手下水。

07：10 開幕典禮。

07：30 鳴槍選手開始出發下水。

09：00 停止下水

10：00 清場

肆. 活動地點：高雄市愛河（五福橋至七賢橋路段），游泳距離約 2000 公尺。

伍. 報名資格：凡國際或國內人士，身體健康具長泳能力（未成年者和 65 歲以上需由參加單位，自行安排具有救生技術能力之成年人全程負責陪游照顧安全）3 人以上組隊參加。（未滿 3 人之隊伍，不受理報名）

* 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蜂窩組織炎、或高燒、以及吸食或施打任何毒品、及

違禁藥物、或喝酒後下水、和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陸.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現場報名均不受理。報名人數以 3000 人為限，額滿即停止報名，如未額滿至截止日期，即停止報名。

柒. 報名辦法：

(一) 網路報名：泳遇愛河長泳活動 www.swimlove.com.tw

(二) 報名費用：

1.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會員每人 700 元。

2. 非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會員每人 900 元。

【無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註冊號碼者以非會員收費】

報名網址

3. 身障選手(需附影印證明)每人 500 元。

4. 11 月 11 日晚上選手之夜 每人 500 元 地點:香蕉碼頭河邊餐廳

◎報名費含【團領衫】【下水泳帽】【便當】【礦泉水】【游畢證書】等

(三) 繳費方式：高雄民族社區郵局 匯款帳號：(700)0041489-0320711
戶名：【高雄市成人游泳會】。

(四) 聯繫方式：

• 服務信箱：swimloveriver@gmail.com

• 洽詢電話：0909-449-495

• 在線諮詢：LINE>加入好友>掃描 QR 碼>泳遇愛河 line@>

• 聯絡人：承辦會長 蔡麗慧



LINE@

捌. 報到時間：10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6：30 - 07：30(報到領取泳帽)。

玖. 報到地點：高雄市音樂館。

拾. 活動方式：

1. 依隊伍編號依序下水。

2. 下水前請妥為編組，三人一組互相照應，並自備哨子以供緊急時使用。

3. 下水時必戴大會提供之泳帽，並自備救生器材浮具。

◎請注意【為維護安全未帶救生器材浮具者不准下水】

拾壹. 注意事項：

1. 為了安全考量，絕不受理個人或現場報名，參加選手必須自備救生浮具或魚雷浮標，請勿穿著蛙鞋，避免打傷旁人。

2. 游泳中途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可以自備個人浮具歇息，並脫帽揮手示意，或吹哨子，同組隊員亦請協助通知大會救生員即時救援。(請勿攜帶足以影響救生員視線之大型標幟或浮具，以免影響救援。)

3. 活動當天 9:00 截止下水、10:00 開始清場，人員應全部上岸。(以安全為前題，當日潮汐亦可能影響下水截止時間)

4. 本活動並非游泳競賽，選手應以輕鬆方式慢游。

5. 游畢後各隊清點人數，由領隊至報到處簽署安全游畢，即可賦歸(為安全起見，請各隊嚴格約束隊員：在未知全員安全上岸前，隊員切勿自行脫隊，不告而別)。

6. 車輛請依大會規定地點停放。詳細路線規劃將於出發前統一公告。

7. 停辦退賽：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承辦單位發佈為準，本會將說明公告，同時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紀念品及贈品寄到聯絡人之地址。因身障選手及成人泳協會員選手本

身已有優惠恕無法退費。一般選手每位退費新臺幣貳佰元整(扣除必要之行政物資設備費用)如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

8. 若同意以上辦法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承辦單位依本條款辦理退費。

拾貳. 獎勵辦法

1. 報名人數最多前十名隊伍，頒紀念獎牌。

2. 報名長泳夫妻檔合計年齡 120 歲以上者，贈送伉儷合影照片及相框乙份 (請附身份證影印本)

◎歡迎自費拍照留念 (相片含裱框每份 250 元)。

拾參. 紀念品發放方式：本活動採現場報到領取紀念品。

拾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017 第二屆泳遇愛河長泳切結書 (表三)

泳渡暨個資切結書

茲證明 _____ 隊參加 2017 第二屆泳遇愛河長泳活動，願意格遵主辦、承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及活動辦法。報名時帶隊負責人簽下泳渡暨個資切結書同意書，即視同全體所有報名人員親自簽署並同意遵守泳渡暨個資切結書之所有內容。

參加泳渡活動人員，若有頂替或偽造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由領隊自負全責本會不補發游畢證書，請保證全體隊員身心絕對健康，絕無吸食或是施打任何違禁藥物或熬夜、喝酒等行為，並無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泳技與毅力確定能游完本次愛河活動水域，活動時約束全體成員須配戴符合安全標準之救生浮條參加泳渡。未成年及 65 歲以上之報名參加人員，需指派有救生能力之隊友全程陪游維護安全。若違反上述規定，於參加泳渡期間，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承辦單位之責任。

個資同意切結：本承辦單位於活動報名時取得您所組織隊員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 2017 第二屆泳遇愛河長泳活動保險及切結，故只用於活動相關業務無其他用途。

帶隊負責人代表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並告知使用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八條之告知義務。

1. 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團隊隊員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相關資訊或合作伙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該隊報名資料及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已代表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承辦單位 高雄市成人游泳會 收執

隊 名：_____

參加總人數：_____ 人



總負責人（領隊）：_____（親簽）印章：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領隊地址：（_____）_____縣市_____區鎮鄉_____

領隊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